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含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办理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对旗下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6年9月24日（含2026年9月24日）起，上述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现有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09960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194	0.40%/年
009394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183	0.40%/年

投资人已经持有的上述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上述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上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上述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上述基金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0	10	10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上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二）投资人将所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二）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上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上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上述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上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上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上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A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60	029194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2026年9月24日（含2026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9194。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96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晟，邓雅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崇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晟			
任职日期	2026-09-2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21年7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主要从事领域Alpha因子和模型的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867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1	-
	952020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9	-
	025598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9	-
	025308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2	-
	017209	国泰海通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0	2025-11-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琨			
任职日期	2026-09-2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邓雅琨，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21年3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155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16	-
	022121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10-08	2026-07-07
	023073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01-14	2026-07-07
	025598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9	-
	025308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2	-
	020175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4	-
	952024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9	-
	026442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03-27	-
	027406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崇海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9-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场内简称：中建住房，扩位简称：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50809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6年9月20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3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其中：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2）不动产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

（3）宏观及行业、区域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不动产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不动产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分的不确定性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不动产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租赁合同期限与基金存续期不一致的风险；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的政策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租约集中到期与换租的风险；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适用导致现金流下降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波动较大、净利润为负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租赁住房出租率和租金下降的风险。

（5）其他一般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对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95

基金简称：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中建住房

扩位简称：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

限售登记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2026年6月修订）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类型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中建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0	60个月
2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0	60个月
3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农行托管专户1号－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250,000.00	24个月
			6,250,000.00	12个月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沪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125,000.00	24个月
			3,125,000.00	12个月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125,000.00	24个月
			3,125,000.00	12个月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5,000,000.00	12个月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8	华夏基金－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12个月
9	中国人寿资管－民生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10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12个月
11	大家资产－兴业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500,000.00	24个月
12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8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00,000.00	12个月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5,000,000.00	12个月
14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00,000.00	24个月
			2,500,000.00	12个月
1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5,000,000.00	12个月
16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5,000,000.00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500,000.00	24个月
			7,500,000.00	12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00,000.00	24个月
			2,500,000.00	12个月
19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35,000.00	24个月
			535,000.00	12个月
20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35,000.00	24个月
			535,000.00	12个月
21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787,500.00	24个月
			1,787,500.00	12个月
22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泰海通君享睿享FOF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570,000.00	24个月
			3,570,000.00	12个月
23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072,500.00	24个月
			1,072,500.00	12个月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500,000.00	24个月
			7,500,000.00	12个月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250,000.00	24个月
			6,250,000.00	12个月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250,000.00	24个月
			6,250,000.00	12个月
27	招商财富资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启航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500,000.00	24个月
			7,500,000.00	12个月
2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250,000.00	24个月
			6,250,000.00	12个月
29	广发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睿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125,000.00	24个月
			3,125,000.00	12个月
3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125,000.00	24个月
			3,125,000.00	12个月
3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500,000.00	24个月
			7,500,000.00	12个月
3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00,000.00	24个月
			2,500,000.00	12个月
3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睿驰组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00,000.00	24个月
			2,500,000.00	12个月
34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00,000.00	24个月
			5,000,000.00	12个月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gt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江苏省江阴市创富路1号10幢18楼、19楼
邮编	214437	214434

除上述办公地址及邮编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公司网址：www.znhi.com.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前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57.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6、2026-028、2026-036、2026-038）。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沟通协商，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调整：在原收购苏龙热电57.30%股权的基础上，新增购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00%股权，将江阴热电50.00%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范围。收购完成后，苏龙热电、江阴热电均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 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67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73%）的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299,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邦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67,674,706	4.73%
王德宁	23,677,300	1.66%
王家好	11,925,000	0.83%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德宁先生、王家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4,299,7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恒邦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恒邦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恒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